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